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联系电话：010-51701166

乙方：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九层 9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九层 901 号

联系电话：010-68428850-1707

鉴于：

甲方是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辅助性服务工作，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

乙方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或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乙方具备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符合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关于企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工商函（2014）116 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办法》（京民社发（2015）238 号）及海淀区民政局、海淀区工商局等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并执行《海淀区街道、镇购买政务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海政服发（2018）16 号）。

第一条 服务概况

（一）服务内容：负责甲方政务大厅综合窗口业务，包括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和帮办代办等服务。甲方每年对政务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岗位人员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思想品德、文化素养等进行评估。

（二）甲方将根据服务大厅规模和窗口数量，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以不超过 13 个工作岗位窗口，每窗口月均成本不超过 7500 元的标准购买乙方服务团队从事该项工作，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乙方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理念和技巧，爱岗敬业，具有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2、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条件优秀者可放宽年龄限制；

3、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心理成熟、品行兼优；

4、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应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5、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6、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语言表达能力；

7、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9、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10、热爱窗口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11、有窗口工作经历者可优先考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贰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13个窗口岗位数乘以单价¥7500元/岗/月劳务费用确定，即每月合计¥97500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2个月合计¥1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指派服务岗位人员的工资、税金、乙方的管理费用、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规定，乙方自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

（二）甲方与乙方配合共同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工作进行考勤和考评，制作考勤记录表，并以此作为结算工资的凭证之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正规服务费发票。

（三）甲方共分三期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首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费用，即¥585000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第六个月月底前支付第二期费用，即¥487500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剩余尾款¥97500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应在合同期限内的第十二个月月底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所支付款项属于上级行政拨款，如因甲方上级行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乙方确认其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854000596117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服务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有权检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双方应约定好复检的体检机构，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五）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

供相应证据和理由：

1、以各种形式诋毁、污蔑、传播损害党的政策方针、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的；

2、乙方服务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甲方规章制度及规范告知服务人员）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服务工作的；

4、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同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服务人员的人数；

5、乙方服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等的情形）；

6、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7、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执行工作任务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未被退工前，擅自离职，或者被退工后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服务人员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批评教育但不参与内部管理工作，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2.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二）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及甲方指派的各项服务工作；

2、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应对所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及所涉及的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协定。

3、乙方负责对派驻服务的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并负责日常管理。

4、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要及时进行人员替换，在替换期内、保证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5、由乙方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担派出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岗位津贴、各类补贴、奖金等）和福利待遇，由乙方依法承担派出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若乙方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若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发生疾病、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以上事件牵连甲方，最终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若

第三方直接向甲方索赔，甲方有权先行赔付，再凭赔付凭证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款，以抵偿甲方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追偿后 10 日内支付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申报及处理。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发生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情况，就医以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补足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8、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存在上述指控或牵连甲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且保守甲方单位的秘密；

10、乙方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民事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民事纠纷等所产生的责任、费用等。

第六条 乙方项目对接人

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接洽、处理相关事宜：

1. 对接人姓名：程鹏
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九层 901 号
3. 联系电话：15801297177
4. 身份证号：11010819841229141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不履行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签订的《劳务外包框架合同》的；

2.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

3.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资产受到损失，严重影响地区政务服务整体声誉和营商环境的。

(二)如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有关劳动合同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工资，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造成员工在甲方无法正常工作，或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甲方找第三方服务单位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五)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经乙方考核符合本合同

约定后上岗工作。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上岗，无不可控因素外，每一人次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人员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任何一人延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费用）。上岗后第一周为实习期，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在实习期内退回，但实习期按照实际用工情况正常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乙方应如实向员工说明，因乙方未如实告知或乙方人员不同意调岗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乙方未处理或处理未见成效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监督，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服务任务。乙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乙方违约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退回乙方。退回人员的安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调换合适的服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未及时调换的，无不可控因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服务费用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

合同,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客观情况,具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依法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解除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3、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乙方: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illegible]